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會93.11.25第8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銀行局94.1.5銀局（一）字第0930037133號函准予備查（第1次修正）

本會96.3.29第8屆第2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銀行局96.5.23銀局（一）字第09600175830號函准予備查（第2次修正）

本會98.3.26第9屆第4次理事會議通過，金管會98.10.5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5100號函准予備查（第3次修正）

本會99.7.29第9屆第2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99.11.1金管銀法字第09900322960號函准予備查（第4次修正）

本會106.7.27第12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106.9.4金管銀法字第10600192170號函准予備查（第5次修正）

本會108.3.7第12屆第2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108.3.25金管銀法字第10802045980號函准予備查（第6次修正）

本會111.7.28第13屆第5次理事會議通過，金管會111.10.3金管銀法字第1110147427號函准予備查（第7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立銀行業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以促進銀行業務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銀行業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銀行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銀行官網揭露之。

第2條

銀行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3條

銀行業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指定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人員擔任遵守法令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4條

銀行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選任獨立董事之銀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5條

銀行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銀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

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遵守法令單位、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 6 條

銀行業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銀行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銀行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銀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前項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宜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銀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 7 條

銀行業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8 條

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 9 條

銀行業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 9 條之 1

銀行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銀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 10 條

銀行業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 11 條

銀行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 1. 會議通知，2.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 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並宜輔以視訊召開之原則，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 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8. 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9. 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10. 股東會之授權原則，11. 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12 條

銀行業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之成員，如就已選任獨立董事之銀行業，必須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如仍保有選任監察人之銀行業，則須含至少一席監察人，如有成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銀行業，其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也須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13 條

銀行業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銀行業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銀行業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銀行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各銀行官網。

第 14 條

銀行業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第 15 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16 條

銀行業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銀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利用銀行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屬上市上櫃公司之銀行業宜規範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 16 條之 1

銀行業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 17 條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

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 18 條

銀行業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銀行業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19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銀行業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銀行業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銀行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銀行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銀行應客觀妥適處理。

銀行業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19 條之 1

銀行業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 19 條之 2

銀行業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20 條

對銀行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銀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銀行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銀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銀行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銀行業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銀行業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銀行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

<u>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u> <u>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第 21 條 銀行業與其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22 條 為避免銀行業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銀行健全經營，銀行業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與該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銀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銀行業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該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該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之 1 銀行業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24 條 銀行業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銀行業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銀行業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24 條之 1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銀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25 條 銀行業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銀行業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 26 條 銀行業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 27 條 銀行業宜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但銀行得依其實際控制銀行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公開發行銀行業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

銀行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28 條

董事會應負責銀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 29 條

銀行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二十四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銀行業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第 29 條之 1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銀行業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銀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 29 條之 2

銀行業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 30 條

銀行業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銀行業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銀行業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銀行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就股東、董事或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後，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董事候選人提名建議名單併同相關審查評估意見及資料，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銀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銀行業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政府直接、間接或單一法人股東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業，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31 條

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

公開發行銀行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審查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公開發行銀行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銀行業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銀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2 條

銀行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 33 條

設有獨立董事之銀行業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

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銀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銀行業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34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銀行業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銀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銀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銀行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銀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銀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銀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銀行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 34 條之 1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銀行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34 條之 2

銀行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銀行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銀行業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34 條之 3

銀行業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5 條

銀行業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 36 條

銀行業應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銀行業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銀行業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36 條之 1

銀行業宜設置薪酬委員會或納入等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訂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該等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之參與，並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銀行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銀行業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二、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銀行業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銀行業之風險胃納。
- 三、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銀行業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四、於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銀行業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銀行業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銀行業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五、銀行業與其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六、銀行業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 36 條之 2

銀行業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銀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

箱、專線，供銀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銀行業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銀行或銀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 37 條 銀行業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銀行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銀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銀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 38 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銀行業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銀行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銀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銀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銀行業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9 條 銀行業應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銀行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銀行業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39 條之 1 <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u> <u>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u>

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 39 條之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40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41 條

銀行業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銀行業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銀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銀行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42 條

銀行業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銀行重要檔案，在銀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銀行業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銀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43 條 銀行業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設有獨立董事之銀行業，其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銀行業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銀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 44 條 銀行業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44 條之 1 銀行業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u>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銀行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4 條之 2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44 條之 3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 44 條之 4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

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股務或第 44 條之 2 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 44 條之 5

銀行業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 44 條之 6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銀行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 45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銀行業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銀行業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銀行業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銀行業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政府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業，不適用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其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等事宜，應依政府股東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 46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銀行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47 條

銀行業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8 條

銀行業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銀行業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9 條

銀行業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50 條

銀行業設置監察人者，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銀行業之監察人選舉，應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銀行業之監察人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 51 條

銀行設有監察人者，應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等事項事先審查暨整體評估後，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評估意見，提供股東參考，俾選任適任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銀行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事、經理人。

公開發行銀行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銀行業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銀行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 52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銀行業之監察人最低席次，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53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其章程訂定監察人人數時，應就整體適當人數酌作考量，擔任監察人者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第 54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為發揮監察人之職能，其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55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應監督銀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銀行之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銀行業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銀行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為銀行之代表。
第 56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得隨時調查銀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銀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銀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銀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銀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銀行負擔。
第 57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其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銀行可能之弊端，銀行業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銀行業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銀行受有損害者，對銀行負賠償責任。
第 58 條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銀行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各次會議之議事錄並應永久妥善保管。

第 59 條 為發揮監察人之監察功能，銀行監察人行使其職權應具獨立性。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 59 條之 1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60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宜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銀行業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61 條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人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61 條之 1 銀行業設有監察人者，應於章程訂明或經股東會議定監察人之報酬。 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於銀行業議定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準用之。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 62 條 銀行業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銀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銀行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銀行業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銀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銀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 63 條 銀行業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 64 條 銀行業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銀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65 條（併入第 62 條第 3 項）

第 66 條 資訊公開係銀行之重要責任，銀行業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第 67 條 銀行業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68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銀行業應選派全盤瞭解銀行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銀行對外發言者，擔任銀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銀行業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銀行業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69 條 銀行業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70 條 公開發行銀行業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且透過銀行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 71 條 <u>銀行業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 71 條之 1 <u>銀行業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酬金之種類、個別酬金之數額或級距，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u>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業，其董事之酬金，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 71 條之 2 <u>政府直接、間接或單一法人股東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業，其股東會職權由董</u>

<u>事會行使，不適用本守則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第八章 附則	
第 72 條	銀行業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銀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 73 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 74 條	本守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